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18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刘爱亮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张扬文、欧阳欣华、程书远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看公司2018年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和复印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5、查阅并复印公司2018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6、核查公司2018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傲农生物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止现场检查之日，傲农生物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止现场检查之日，傲农生物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傲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

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止现场检查之日，傲农生物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傲农生物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1）收购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10%股权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受让浙江加华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加华”）持有的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加华”）1,200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到位），受让价款为人民币4,800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加华10%股权，该事项已经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上述股权受让前，浙江加华已将其持有的江苏加华100%股权质押给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为浙银租赁向江苏加华提供的租赁本金为2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为保障江苏加华的正常生产经营，经与浙银租赁协商，公司同意在上述股权受让工商变更完成后，将公司持有的江苏加华10%股权质押给浙银租赁，为江苏加华与浙银租赁前述融资租赁业务全部债务的10%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2018年7月10日召

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傲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傲牧”）与武汉天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龙”）签订《合作协议书》，由武汉傲牧租赁武汉天龙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区的饲料厂及设备，并为武汉天龙生产部分饲料产品，租赁期间合计租金预计约为3,030.73万元。公司拟为武汉傲牧履行上述《合作协议书》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基本义务、附属义务、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追索债务而产生的各类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起算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租赁结束后2年。武汉傲牧的少数股东孙玲、武汉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有武汉傲牧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董事会会议文件，并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对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已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49,080.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71%；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9,44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16%；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7,213.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2,419.82万元，该逾期金额中包含了公司控股孙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公司投资控股前产生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1,537.22万元。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1) 合资设立贵州铜仁慧农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与贵州武陵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贵州省铜仁市投资设立新公司贵州铜仁慧农饲料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0%。该事项已经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向17家子公司增资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及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傲农”）向部分下属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8,600万元，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对象名称	股东构成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1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300	公司以现金增资1,500万元	1,800
2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3,000	公司以现金增资1,000万元	4,000
3	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200	公司以现金增资1,200万元	1,400
4	郑州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300	公司以现金增资700万元	1,000
5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1,000	公司以现金增资1,500万元	2,500
6	武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200	公司以现金增资1,800万元	2,000

序号	增资对象名称	股东构成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7	莱芜傲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200	公司以现金增资500万元	700
8	云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0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400万元	600
9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200	公司以现金增资1,500万元	1,700
10	新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500	公司以现金增资1,000万元	1,500
11	北京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500	公司以现金增资700万元	1,200
12	哈尔滨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100	公司以现金增资1,200万元	1,300
13	江门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100	公司以现金增资500万元	600
14	南宁傲农育种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1,000	公司以现金增资600万元	1,600
15	厦门傲牧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1,000	公司以现金增资1,000万元	2,000
16	傲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500	公司以现金增资500万元	1,000
17	上饶市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75%、陈和林持股25%	1,000	公司以现金增资3,000万元,陈和林以现金增资1,000万元	5,000

上述增资方案中,公司及四川傲农共涉及出资人民币18,600万元。其中15,100万元投资(对应序号1至序号15)系前期公司已经以借出往来款的方式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现为了减少子公司欠公司的往来款、优化子公司资本结构而进行增资,该等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归还公司的往来款,无需公司额外投入货币资金,不会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其余3,500万元投资(对应序号16、17)系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增资,出资时间将视子公司的资金需求逐步到位,不会给公司造成太大的资金压力,该事项已经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新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上述对

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收购山东傲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受让潍坊市沃尔夫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东傲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对应山东傲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0万元，尚未缴纳出资），受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由公司履行相应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该事项已经2017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4）合资设立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与河北铭福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投资设立新公司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96%。该事项已经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5）设立四川傲新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在四川省邛崃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傲新农牧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该事项已经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6）设立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该事项已经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7) 合资设立山西傲凯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与山西旭满原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哺农实业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太原市投资设立新公司山西傲凯牧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1%。该事项已经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8) 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

公司向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新华富”）以现金出资增加其注册资本1,875万元，增资后傲新华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875万元。同时，公司拟受让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傲新华富375万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傲新华富80%股权，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已经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9) 增资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以1,975万元向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惠普”）增资，认购沈阳惠普96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沈阳惠普注册资本由931万元增加至1,900万元，公司持有沈阳惠普51%的股权，该事项已经2018年3月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0) 收购四川同为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傲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为农业”）受让周登峰、贾铁军、李林高、王祥、王世彬、李国富等人合计持有的四川同为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同为”）995.68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744.80万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744.80万元，受让出资中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由傲为农业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傲为农业将持有四川同为98%股权，该事项已经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1) 合资设立厦门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刘学科、苏国阳、吴博元、刘连龙四人在福建省厦门市投资设立新公司厦门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贸易经营相关业务。新设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79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9%，该事项已经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2) 合资设立河南优能诚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与河南众牧诚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哺农实业有限公司在河南省郑州市投资设立新公司河南优能诚饲料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1%，该事项已经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

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3）设立傲农（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为完善公司的进口原料采购工作，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傲农（美国）股份有限公司（Aonong USA, Inc）（以下简称“傲农（美国）”），主要开展饲料原料采购和贸易业务。傲农（美国）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全部由公司认缴出资，该事项已经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傲农（美国）尚未开展业务。

（14）收购沧州猪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傲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网信息”）受让赵青春持有的沧州猪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猪客”）59.50万元出资额（均未缴纳出资），受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由傲网信息履行该部分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傲网信息同时向沧州猪客增资200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沧州猪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傲网信息将持有沧州猪客82.50%股权，该事项已经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5）收购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受让浙江加华种猪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1,200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到位），受让价款为人民币4,800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10%股权，该事项已经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

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6) 设立浦城傲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平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浦城傲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南平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该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7) 设立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福建省龙岩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该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8) 向子公司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以人民币1,040万元向子公司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现代农业”）进行增资，认购漳州现代农业1,0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漳州现代农业注册资本由原来1,7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该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9) 向子公司德州傲新育种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以人民币800万元向子公司德州傲新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傲新”）进行增资，认购德州傲新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州傲新注册资本由原来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持有德州傲新80%股权，该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0）向子公司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以人民币510万元向子公司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泽希”）进行增资，认购四川新泽希5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新泽希注册资本由原来2,5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公司持有四川新泽希51%股权，该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1）设立河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河南省新密市投资设立新公司河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该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2）向子公司保定市傲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以人民币210万元向子公司保定市傲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傲兴”）进行增资，认购保定傲兴2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保定傲兴注册资本由原来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公司持有保定傲兴51%股权，该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3）设立辽宁傲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在辽宁省营口市投资设立辽宁傲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辽宁傲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该事项已经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会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股东会会议文件，并针对上述投资事项对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投资事宜已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2018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自上市以来重大对外投资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傲农生物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定期及临时报告等，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半年及第三季度营业利润存在同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主要系下游生猪养殖业务低迷及上游饲料主要原料价格上升所致，公司经营业绩与同行业趋势一致。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主

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下游生猪价格走势，关注公司经营风险，若未来出现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傲农生物三会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情形；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半年及第三季度营业利润存在同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主要系下游生猪养殖业务低迷及上游饲料主要原料价格上升所致，公司经营业绩与同行业趋势一致。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傲农生物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

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交易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张扬文

刘爱亮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